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7号

澄江博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81MA6PKAGR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玉兰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右所镇矣旧居民委员会（环湖北路9号）

2021年1月22日9时许，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玉溪市生态环境检查执法检查组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澄江博林混凝土有限公司澄江寒武纪乐园项目骨料配料口未建设喷淋降尘系统；2、厂区四周未发现设置2米高围墙；3、未配套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6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生产区场地清洗水未经收集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为直排；4、废机油未建设危废间，未设置警示标识标牌；5、过磅房周围有砂石料露天堆放。经核查：澄江博林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建的澄江寒武纪乐园项目配套搅拌站预拌混凝土全自动化生产线在尚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下，自2020年12月3日即投入生产使用，截止检查当日共生产混凝土产品1954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澄江博林混凝土有限公司承建的澄江寒武纪乐园项目配套搅拌站在尚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下，自2020年12月3日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

2、自收到本决定书后,限期3个月完成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 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 53001656141050218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3月31日

